

書 叢 法 政

**盟聯際國與爭紛際國**

著 武 孟 薩

政 法 叢 書

薩孟武 著

國 際 紛 爭 與 國 際 聯 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 法 叢 書  
國 際 紛 爭 與 國 際 聯 盟

此書作者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薩 孟 武

發 行 兼 上 海 寶 山 路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Political Science Series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SA MENG WU

1st ed., April, 1928

Price : \$1.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 目錄

### 第一章 國際紛爭之一般的性質

#### 第一款 國際紛爭之原因

國際紛爭之意義——國際紛爭之種類

#### 第一項 先天的原因

人類之爭鬭性與國際利害之錯綜——生存競爭之根基——人類之自然的慾望——常與三種之敵爭鬭——動物之爭鬭性——人類爭鬭性之發露——人文之發達與爭鬭性——理性與感情

#### 第二項 後天的原因

關於生存向上慾望而覺現狀不滿——國際紛爭原因之變更——文明之外部的勢力之衝突——代表其衝突之三現象

#### 第二款 經濟的勢力之角逐

第一項 通商政策之復古的趨勢……………一七

世界爲一經濟的完全體——國家爲一大商店而有四權利——市場之獨占主義與獨占妨害主義——無協力之經濟競爭——國際利害之衝突常發露於經濟競爭之上——通商貿易無脅迫平和之要素——平和脅迫原於霸道的經濟政策——英國之霸道的外交之策源地——霸道的經濟政策之誘導物——大戰後各國之經濟政策——威爾遜大總統之通商條件均等——保護的彩色愈見濃厚——特惠的關稅之流行——保護主義的彩色何故濃厚——保護主義之原因——自給自足主義之信仰——門戶開放主義之不徹底——美國之矛盾——國際聯盟之不活動

第二項 門戶開放與特殊利益之衝突及其調和……………三六

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文字——美國提倡之門戶開放之意義——門戶開放乃前提的承認特殊利益——其適用之範圍漸次擴張——中俄協約與門戶開放主義之關係——日本在南滿之特殊利益之性質——美國之否認的態度——藍辛石井協約——其目標——華盛頓會議之門戶開放論——休士之決議案——特殊利益爲九國條約所縮小——特殊利益與共通利益之關係——特殊利益爲國際上之一變態

第三項 交通線之爭奪……………五一

過去之交通爭奪——交通及通過之不自由——外國旅行券之性質——關於稅關手續之國際會議——海洋之交通——海洋自由之意義——戰時之海洋自由問題——海洋自由主義與英德二國——海洋自由主義與美國——海洋自由之可能的程度——歐美之海運政策——美國之新海運政策——日本當先反省

第四項 對於移住之鎖國主義……………六九

由移住之自由而變爲不自由——移住者入國之許否權——萬國國際法協會之移民修約案——移住排斥在某場合爲勢所必有——移住排斥之理由——美國之主義及其政策——移民問題與差別的待遇問題——日本當撤廢鎖國的法令——日本禁止華工入國——外國人享有私權之制限——新定外國人土地所有法規

第五項 國際的資本主義之脅迫……………八四

以資本爲基礎之經濟組織——資本專制主義之弊——國外投資之競爭——列國之國外投資額——日本之海外投資額——美國之富力及其國外投資力之增大——投資戰時之政治的關係——資本主義爲經濟的軍國主義——資本主義如何脅迫和平——資本家之支配輿論——資本活動之政治的與商業的——對外資本之國際化

第三款 領土擴大之慢性的欲望……………一〇一

第一項 國外領土及准領土之種類……………一〇一

領土擴大之意義——殖民地——保護地——保護地與委任統治地之區別——租借地——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

第二項 領土及准領土擴大之形式……………一〇八

國際法上獲得領土方法之分類——關於無主地先占之紛爭——柏林一般議定書——巴克雷關於准領土獲得之草案

第三項 領土獲得之理由或口實……………一一三

其四種理由——道德的——示威的——軍事的——經濟的

第四項 霸道主義的領土擴大熱……………一一七

領土擴大概係霸道主義之反映——世界征服思想與霸道主義——列國對於非洲之領土的霸道主義——英國在非領土之三特徵——近代領土的霸道主義之二巨擘——東爲舊俄羅斯——西爲美國——大戰時聯合國之領土擴大熱——領土擴大欲望之是非

第四款 民族主義之國家縱斷運動……………一三一

第一項 民族之離合向背……………一三一

民族之意義——民族之要素——歷史與言語——民族與人種——民族主義之意義——

其新意義——歐洲大陸民族之複雜——民族之求心力與遠心力——民族之離合與政治之善惡——異民族之例外的融和——國民有異民族時之煩悶

第二項 民族自決之是非及其能否……………一四二

歐洲大戰與民族自決——民族自決之提倡——投時好之流行語——不易實行之理由——能適用與不能適用——禁止德境間之民族自決——自決主義之不徹底——不足為平和之保障

第二章 國際平和之方法……………一五三

第一款 古來所嘗試之永久平和法……………一五三

極其悲慘之歐洲大戰——歐洲大戰之死傷——大戰之後必有永久平和論——永久平和論必伴有國際的聯盟案——希臘之宗盟會議——十四五世紀之永久平和論——克魯塞之「新昔尼」——格老秀斯之國際會議裁定案——安利四世之大意匠——一種之戰國策士式的方案——威廉盆之歐洲元首議會案——聖皮耳之歐洲大同盟案——其目標及其基礎——其缺點——聖皮耳與盧梭——邊沁之二大平和綱領——康德之自由各國聯盟案——聖西門之歐洲改造案

第二款 神聖同盟所企圖之永久平和……………一七二

十九世紀永久平和案之先鞭——俄帝亞歷山之教養及其性格——卽位當時之外患——亞歷山之國際的聯盟案——英國對此之態度——對拿破侖大同盟——勾門條約——百年前之亞歷山與百年後之威爾遜——權謀外交之雙壁——第二次巴黎條約與四國條約——神聖同盟如何締結——操縱亞歷山之人——美麗之女巫——神聖同盟與奧普二元首——神聖同盟之價值——各國對於神聖同盟之態度——精神的五頭政治——自由思想之蔓延與神聖同盟——神聖同盟爲壓制自由主義之具——神聖同盟之消滅及其原因

第三款 輓近之永久平和運動……………一九二

平和主義者之國際的運動——近代之先驅——平和運動之中絕——十九世紀後葉之更生——僅爲公式之國際平和會議——海牙平和會議對於平和之成績——平和論者在大戰前之錯覺——國際之政策的永久平和案——關於國際組織之永久平和案——霸道的統一主義——四海一家主義——世界聯邦主義——世界的主權之潮流——其牽制的逆流——永久平和果可能乎——關於永久平和之名著——布羅和——諾爾曼安吉兒——約但——勒逢——平和非目的乃爲結果——如何而收結果——國際紛爭原因之消滅——然其原因反見增加——永久平和何故缺乏可能性

第四款 國際紛爭之平和的處理……………二二四

平和的處理之意義——平和的處理之方法

第一項 勸解的處理……………二一五

周旋及居中調停——周旋之意義——周旋與居中調停之混用——二者之差異——關於居中調停之一異例——周旋與居中調停皆非干涉——特別居中調停——國際審查委員會

第二項 仲裁裁判……………二二三

仲裁裁判之目的——仲裁裁判之發達——仲裁裁判與克倫威爾——十九世紀以降之仲裁裁判——阿拉巴馬事件——仲裁裁判與美國——海牙之常設仲裁裁判所——委其裁定之紛爭事件——(一)美墨間教會基金還附要求事件——(二)委內瑞納償還事件——(三)日本外國人居留地家屋稅事件——(四)馬斯喀特船舶法權事件——(五)卡薩布蘭卡德國領事權限事件——(六)瑞典羅威間之海面境界事件——(七)英美兩國間之北大西洋漁業權事件——(八)奧利諾殼汽船會社事件——(九)英法二國間之薩發卡引渡要求事件——(十)伊太利祕魯間之卡泥發羅債權要求事件——(十一)俄土戰役損害賠償延遲利子要求事件——(十二)及(十三)伊國軍隊拿捕法國商船事件——(十四)荷蘭葡萄牙二國間之的摩爾島境界事件

第三項 仲裁裁判之附訟事項……………二三六

第二次海牙會議之修正——仲裁契約——仲裁裁判簡易手續之設定——修正之惡化

——義務的仲裁裁判之不成立——法律的紛爭與政治的紛爭——仲裁裁判所得解決之

事件——世上問題無有不可附於仲裁裁判者——關於國家名譽之問題——關於國家獨

立之問題——關於重大利害之問題——義務的仲裁裁判之意義及其贊成——美國與義

務的仲裁裁判——英美總括的仲裁裁決條約案——由美國上院之修正而至不能成立

——所謂平和促進條約——布賴安之提倡——本條約之成立——其條文及目標——其

反響及效用——國際聯盟新增加之三方法

第三章 國際聯盟……………二五七

第一款 國際聯盟之建設……………二五七

國際聯盟思想之發達——英美之聯盟運動——巴黎講和會議之聯盟問題——聯盟規約之

成立

第二款 聯盟之本質……………二六二

國際聯盟規約之命題——聯盟規約之內容——聯盟之目的——聯盟之法人格論

第三款 聯盟之構成……………二六七

第一項 聯盟國……………二六七

聯盟國之種類——加入聯盟國之資格——領地或殖民地——舊敵國加入問題——聯盟  
脫退手續

第二項 聯盟機關……………二七六

聯盟之三機關——常設聯盟事務局——其所在地——其組織——其經費——聯盟理事  
會——其組織——開會地及開會期——處理事項及其與總會之權限關係——代表者  
——議事表決法——理事會之成績——上西利亞問題——亞蘭特問題——阿爾巴尼  
問題——其他重要案件之解決——理事會權限之減小——聯盟總會——開會地及開會  
期——代表者——總會之成績

第四款 國際平和之維持……………二九五

第一項 軍備之制限……………二九五

軍備縮小之原則——軍備之制限與平和之維持——國之安全——協同動作之強制——  
軍備縮小原則之作用——軍備之範圍——民間之製造軍械——交換通知軍備規模常設  
委員會——軍備縮小為難問題中之難問題——丹麥之軍備縮小案——徵兵制度廢止之  
是非——國際聯盟關於軍備縮小問題之行動——第一次及第二次總會之決議——第三

次總會之決議十六種——互相保障條約之是非——第四次總會關於保障條約案之決議

——第五次總會之平和議定書——軍備縮小之根本方針

第二項 對於平和脅迫之措置……………三一六

領土保全及政治的獨立之疑義——重要而又無意義之條文——美國上院對於第十條之異議——對於其他條項之異議——聯盟總會有人主張削除第十條——削除之實際的價值

第三項 國際紛爭之審查……………三二五

治亂之共通利害——開戰前所當採之必要手段——聯盟規約之主要目標——仲裁裁判之附義——附議事項之條件——可附記之仲裁裁判所——仲裁裁判判決之履行——聯盟理事會之審查——對於非聯盟國之措置——調停委員會新設案——聯盟規約未必否認開戰——開戰停止期間爲其目標——百年戰爭之發端由於水手之毆打——關於開戰停止期間之規定之缺陷

第四項 國際司法裁判所……………三三八

海牙條約之仲裁司法裁判所案——國際司法裁判所成立之經過——與海牙常設仲裁裁判所併存——應訴義務問題——其妥協的修正——規約案效力發生問題——本裁判所

之構成——其權限及其管轄——其訴訟手續——公用語——出訴及公判——判決及再審——本裁判所之將來

第五項 對於違約國之制裁.....三五〇

制裁之種類——兵力使用之例外(瑞士)——經濟的制裁非無效——而苦痛或在加與制裁之國——制裁之難實行

第六項 平和議定書之新規定.....三五七

原案討論之一波瀾——規定事項之要領——終而與廢棄相同

第五款 國際聯力之促進.....三六一

第一項 國際約定之監查.....三六一

條約之締結登錄及其公表——祕密條約締結之不可能——不能適用之條約——與聯盟規約不兩立之義務

第二項 局地的了解.....三六七

列國不得已插入此條——羅門主義爲一了解乎——不過美國之美洲大陸獨占主義而已——與他國以模倣濫用之餘地

第三項 委任統治.....三七三

委任統治之語——委任統治之由來——委任統治之本質——各種委任統治之異同——  
受任國與聯盟理事會之關係——委任統治地之分配——委任統治制度與將來之國際政  
治

第六款 文化的各機關……………三八六

第一項 勞動通商及其他國際的行政事項……………三八七

聯盟國所負之六種義務——勞動事項之國際的協定——監理地土民之待遇——人身買  
賣及有害藥品販賣之禁止——武器彈藥販賣之取締——關此之新條約——交通通過之  
自由及通商之公平待遇——關預防撲滅疾病之措置

第二項 國際事務局及赤十字……………三九八

國際行政聯合機關之統一——赤十字機關之擴張——康孖議定赤十字聯盟規約

第七款 聯盟規約之改正……………四〇一

規約改正之手續——改正不同意爲脫退聯盟之一方法

第八款 結論……………四〇二

輒近關於聯盟之各種言論——德國國際法協會之聯盟規約案——其長短——美國大總統  
哈丁之國際聯合案——終不能成立——國際聯盟之前途——聯盟之真價值——吾人之責任

# 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 第一章 國際紛爭之一般的性質

### 第一款 國際紛爭之原因

一 國際紛爭者，簡單言之，二國之間或數國之間主張權利或利益而起衝突也。故國際紛爭乃以國家與國家相接觸爲前提，若夫國家各自孤立而無交通，則其間固無交際，同時亦無紛爭。嘉永以前，太平洋之東，已有美國，太平洋之西，已有日本，然二國各自孤立，故日美之間，既無平和，亦無鬭爭，換言之，即無國際關係也。夫平和者交際之謂，素不相識之人，無平和，無紛爭，亦無鬭爭，犬遇不相識之犬，則露牙相待，人遇不相識之人，則不事鬭爭，亦不事交際，國家亦然。故各國若各自孤立，則其間關係，不在於戰爭狀態，亦不在於平和狀態，一旦捨孤立而相接觸，則平和關係，於茲始矣。然平和關係一始，難保其意見計畫皆能一致，由是，利害之衝突，復生於其間，故曰國際之平和以

國家之接觸爲前提，而國際之紛爭，亦以國家之接觸爲前提。

國家脫孤立之狀態而相接觸，則國際之紛爭，勢所難免，則欲期其消滅者，尤事所不可能也。國際法律，無論如何完備，國際道德，無論如何進步，仲裁裁判及其他平和解決方法，無論如何發達，然國際紛爭，亦常層出不窮，此猶國內之法律雖極精密，道德雖極普及，司法機關雖極完備，然個人之紛爭，仍不能杜絕者也。是則當國際紛爭之平和解決機關，尙極幼稚，國際道德之標準，尙極曖昧之時，而希望紛爭之絕跡者，尤無異緣木求魚者矣。此時紛爭之曲直，若不漫訴於戰爭，而能於平和之中，求其解決者，則吾人已不能不滿足之矣。

二 國際紛爭之種類極多，小而權利之疑義，大而國家之存亡，無不包括於其中。學者或分一切國際紛爭，爲（一）關於境界及領土權者，（二）關於國際條約之違反或不履行者，（三）關於不法行爲之損害者，（四）關於霸權之爭奪者四種。（Sir F. Pollack, "The Modern Law of Nations and the Prevention of War,"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pp. 716-719 參看）然國際紛爭之性質，固常介在數者之間，不能截然區別，使其屬於四者之中任何一種。但就其大體觀之，則分類爲右列四種者，良無不可。此外尙有簡單標準，如分別一切紛爭爲權利關係及利益關係，或政治的及非政治的者，亦可。若捨其實質而就其形式觀之，則或可用外交手段解決之，或可用仲裁裁判解決之，或則須訴於干戈，而後始能解決。但形式之差異，未必與其實質之輕重一致。輕微之權利爭執，微末之失禮，若解決不得其道，亦可化爲干戈相見。反之，重大之紛爭若處理得法，亦可解決於平和之中。故對於國際政治之實際問題，與其討論國際紛爭之輕重者，不如講求平和解決之法，尤有實益。今吾人